



中国共产党
福建省组织史资料
福平潭县

(1944年8月~1987年12月)

中共平潭县委组织部
中共平潭县委党史研究室
平潭县档案局

中国共产党
福建省组织史资料
福平潭县

(1944年8月~1987年12月)

鹭江出版社

[闽]新登字 08 号

中国共产党福建省平潭县组织史资料

中共平潭县委组织部

中共平潭县委党史研究室 编

平潭县档案局

*

鹭江出版社出版、发行

(厦门市莲花新村观远里 19 号)

莆田市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11.5 印张 5 插页 200 千字

1992 年 9 月第 1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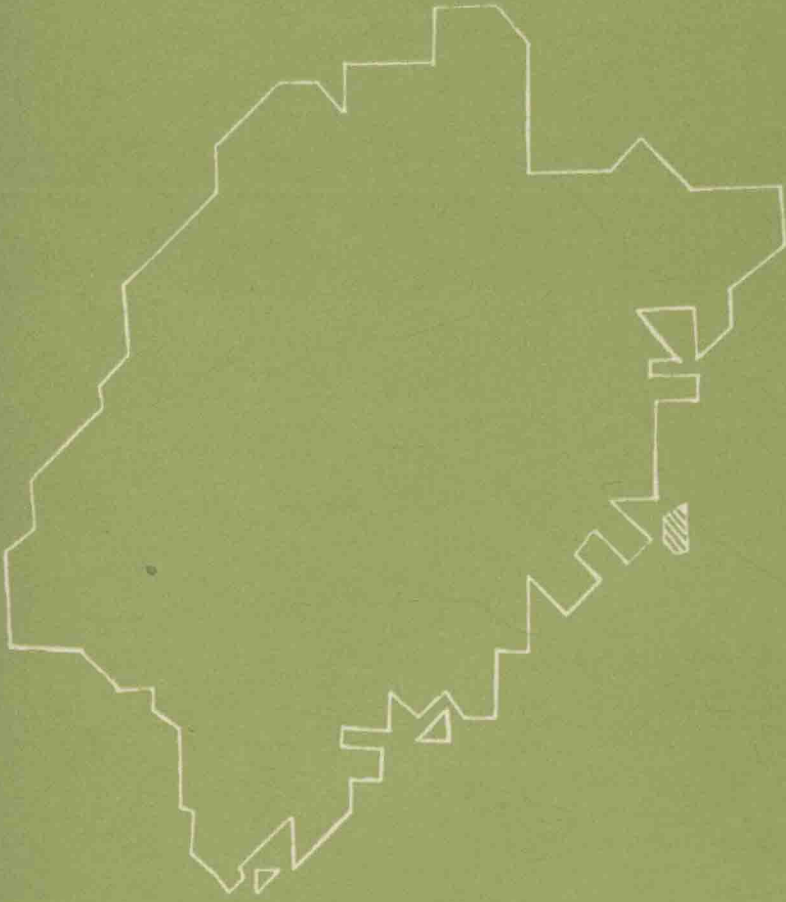
199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 7—80533—652—0

D·56 定价:9.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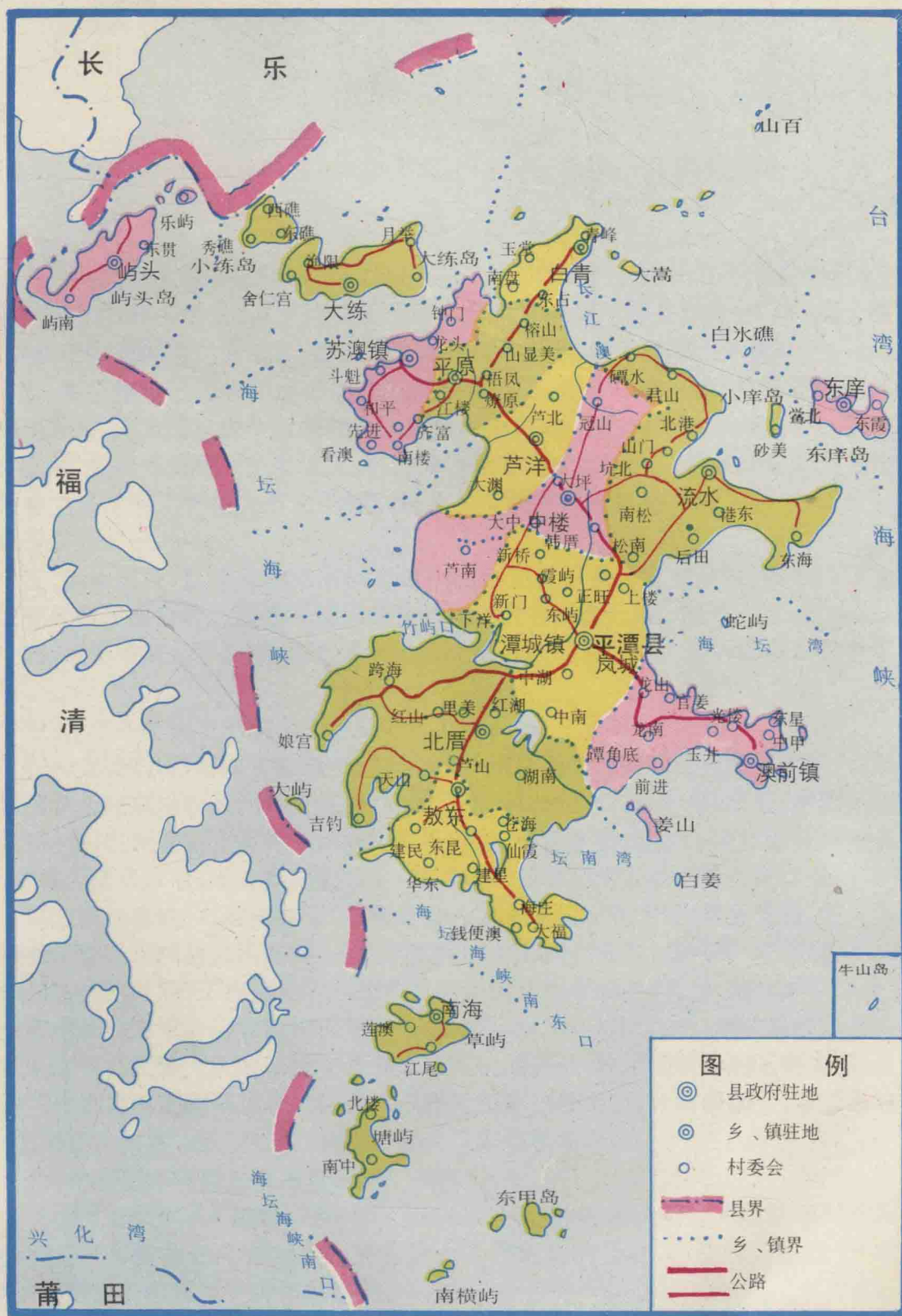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中共平潭县委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成员

组 长	林德发				
副组长	陈敬业				
成 员	陈焕兴	姚成美	李金玉	何可澎	余 毅
办公室主任	何可澎				
主 编	何可澎				
编 辑	高扬琳	马新榕	王福生	翁金梅	

平潭县政区示意图



编 纂 说 明

一、本书收录 1944 年夏到 1987 年 12 月中国共产党组织在平潭县的创立、沿革情况和领导人名录(以下称党委系统);收录党领导下的县政权、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的创立、沿革情况和领导人名录(以下称其他系统)。

二、本书按全国统一划定的历史时期分期立章,新中国建立前,党委系统和其他系统合编,分为抗日战争时期和全国解放战争时期两章,各章按系统立节。新中国建立后,党委系统和其他系统分编,均分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3 章,每章按层次立节。

三、党委系统,新中国建立前以党组织的创立及演变为自然分期;新中国建立后以党代会届次分期。其他系统以各自的代表大会届次分段。

四、本书采用文字叙述、人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编纂体例。各种图表附在各章之后。

五、本书各个历史时期收录的领导人范围:

(一)党委系统,解放前的两个时期均收录到区委委员或相当此级的领导人;解放后的 3 个时期均收录到县委党委,县委工作机构和县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的党组(委)以及基层党委的正副职领导人;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3 年改变机构名称、升格为副县级后,增收到纪委常委,同时收录各基层党委的纪委书记。

(二)其他系统:1. 政权部分,收录到县人大常委的正副主任、常务委员,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和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正副职领导人,县人委(政府)的正副县长、县人委(政府)工作机构和基层政权组织的正副职领导人。2. 地方军事部分,解放前收录地方革命武装组织的领导人(困难定级别,一律收录);解放后收录县人民武装部和县武警大队的正副职领导人。3. 统战部分,收录县政协的正副主席、县政协工作机构的正副职领导人和县工商联的正副主任委员。4. 群团部分,收录县总工会、团县委和县妇联、农会、侨联、科协的正副职领导人。

六、党政工作机构只收录常设的局级机构。

七、“文化大革命”初期(1966. 5~1968. 5)任职的各系统领导人的任职时间均延伸到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时止。县革委会工作机构的领导人,按规定收录“三大组”的正副组长和其属下各组的组长。

八、“文化大革命”时期,凡党政合一的工作机构,视情分别收入县委和县革委的工作机构序列。

九、领导人任命时间与实际到职时间相隔较长的,以实际到职时间为准,未到职的一律不收录。领导人名录排列,先正职、后副职,以任职时间先后为序。

十、新中国建立前各组织机构及领导人名录的资料出处均注在页末,烈士根据县民政局报请省民政厅批准的文件为准,其名录最后一次出现时加注。

十一、本书资料来源:新中国成立前的资料,主要根据历史档案、老干部回忆录和解放后召开的历次党史座谈会所收集的资料;新中国成立后的资料,主要以党的历史文件、各系统的有关文件、各级组织人事部门的任免通知和文书档案为主,并参考历年干部花名册,核对干部个人履历表。在上述资料基础上,尽可能访问当事人,反复查证、核实,力求达到“不错不漏”的编纂要求。

目 录

概 述	(1)
-----------	-------

中国共产党福建省平潭县组织史资料

(1944 年 8 月~1987 年 12 月)

第一章 抗日战争时期 (1937. 7~1945. 9)	(7)
第一节 党的组织	(7)
第二节 地方抗日武装战争时期(1945. 9~1949. 10)	(8)
第二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1945. 9~1949. 10)	(13)
第一节 党的组织	(14)
第二节 革命政权组织	(19)
第三节 地方革命武装组织	(20)
第三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 10~1966. 5)	(26)
第一节 县委领导机构	(27)
第二节 县委工作机构	(30)
第三节 县政权、军事系统的党组(党委)	(33)
第四节 基层党的组织	(34)
第四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 5~1976. 10)	(44)
第一节 县委领导机构	(45)
第二节 县委工作机构	(46)
第三节 县军事系统的党委	(47)
第四节 人民公社党委	(47)
第五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 10~1987. 12)	(54)
第一节 县委领导机构	(55)
第二节 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57)
第三节 县委工作机构	(58)

第四节	县政权、军事、统战系统的党组(党委)	(61)
第五节	基层党的组织	(62)

福建省平潭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 年 10 月~1987 年 12 月)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49. 10~1966. 5).....	(77)
第一节	县人代会(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人民委员会(政府)领导机构	(77)
第二节	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81)
第三节	县人民委员会(政府)工作机构	(81)
第四节	基层政权组织	(91)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 5~1976. 10)	(101)
第一节	县革委会领导机构.....	(101)
第二节	县人民法院.....	(102)
第三节	县革委会工作机构.....	(103)
第四节	人民公社革委会.....	(110)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 10~1987. 12)	(118)
第一节	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革委会)领导机构	(118)
第二节	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121)
第三节	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革委会)工作机构	(122)
第四节	乡、镇人民政府	(134)

福建省平潭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 年 10 月~1987 年 12 月)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全面开始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49. 10~1966. 5)	(151)
第一节	县人民武装部.....	(151)

第二节	县大队(第六独立营).....	(152)
第三节	中国人民公安部队平潭县边防大队.....	(152)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	(154)
	县人民武装部.....	(154)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1987.12)	(155)
第一节	县人民武装部.....	(155)
第二节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平潭县大队.....	(156)

福建省平潭县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年10月~1987年12月)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	
	时期(1949.10~1966.5)	(159)
	县工商业联合会.....	(159)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	(160)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1987.12)	(161)
第一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平潭县委员会.....	(161)
第二节	县政协工作机构.....	(162)
第三节	县工商业联合会.....	(162)

福建省平潭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年10月~1987年12月)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	
	时期(1949.10~1966.5)	(165)
第一节	县总工会.....	(165)
第二节	共青团县委.....	(165)
第三节	县妇女联合会.....	(166)
第四节	县农民协会、贫协筹备会	(166)
第五节	县归国华侨联合会.....	(166)

第六节 县科学技术协会.....	(167)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 5~1976. 10)	(168)
第一节 县总工会.....	(168)
第二节 共青团县委.....	(168)
第三节 县革命妇女委员会.....	(168)
第四节 县贫下中农协会.....	(169)
第五节 县归国华侨联合会.....	(169)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 10~1987. 12)	(170)
第一节 县总工会.....	(170)
第二节 共青团县委.....	(170)
第三节 县妇女联合会.....	(171)
第四节 县贫下中农协会.....	(171)
第五节 县归国华侨联合会.....	(171)
第六节 县科学技术协会.....	(171)
后 记	(173)

概 述

平潭于1912年建县。全县由126个小岛屿组成,其中有人定居的9个岛,总面积为369.75平方公里。主岛海坛,是福建省第一大岛,全国第五大岛,面积为323.25平方公里。其西临福清湾,东与台湾省新竹仅73里之隔。解放前岛上人民生活贫困,富有革命斗争精神。1933年,屿头的林学德、林希干等6人在福清参加地下革命活动。1935年,北厝乡山利村的李步云在福州私立协和高级农业职业学校读书时,由陈振芳(程序)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但他们都在外县从事革命活动。1938年,周裕藩、曾焕乾回平潭传播革命火种,至1940年始有党的关系,归中共福清中心县委领导。1943年,在福清的海口成立中共福长平海口特区委员会,书记为周裕藩。此时,平潭地下党组织隶属于海口特区委。1944年8月,成立大富片与盘团片党小组,这是平潭最早建立的党组织。1945年2月,因周裕藩牺牲,平潭党组织失去与闽中党组织的联系。同年9月,曾焕乾先后为失去组织关系的几个党员重新办理入党手续。此后,平潭地下党组织隶属于中共闽江工委。1946年10月,曾焕乾计划在平潭搞武装暴动,并成立了中共平潭工委。1947年1月,成立闽浙赣区党委城市工作部,由城工部领导的福长平工委于同年2月在福清东张灵石山成立;随之,平潭工委划归福长平工委领导。7月,福长平工委因机关驻地灵石山被敌人破坏而解体。1948年1月,平潭、福清原属城工部系统的党组织划归福州市委书记孙道华领导。4月,因发生“城工部事件”,平潭党组织失去与孙道华的联系。7月,他们找到闽古林罗连五县中心县委书记林白,经林白同意,福清、平潭原由孙道华领导的党组织暂归五县中心县委领导,等孙道华回来后仍归福州市委领导。1949年1月,因受“城工部事件”的影响,平潭党组织又失去与五县中心县委的联系。此后,平潭党组织在失联的情况下,毫不动摇,坚持与国民党反动派作斗争,接受闽中党组织的考验,依靠自身的力量于5月5日解放了平潭。事实证明,平潭党组织及其领导的地方革命武装,是忠于党、忠于革命的。同月13日,经中共闽中司令部委员会批准,成立了平潭县人民政府。同年7月,国民党第七十三军等部2万余人来犯,平

潭人民游击支队奉闽中司令部之命撤出平潭。9月,平潭游击队除奉命开拔去永泰、闽清等地执行剿匪任务外,余下人员被分配到解放平潭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十九军八十二师所属的几个团部去,负责协助组织民工、动员船工、征集船只与收集岛上敌情等工作。同月16日,人民解放军某部取得渡海作战的胜利,解放了平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平潭岛的对敌斗争形势仍十分严峻。国民党不甘心失败,不时组织匪特在海面截击船只,在沿海乡村抓人抢物,扰乱治安,使得平潭9万人口的柴草、粮食与日常生活用品的供应极度困难。因之,保障岛上粮草与生产资料的供应,帮助渔农民度过灾荒与发展生产,成为新政权的首等大事。县委发动组织民兵,武装保生产;允许借贷自由,以解决生产资金问题;联合工商界开展与岛外贸易,鼓励外县商人运货来潭;又通过剿匪、肃特、斗霸、镇反、土改等运动,彻底粉碎了敌人企图困死平潭的阴谋,巩固了人民政权。在县委的领导下,平潭人民终于度过了灾荒,切实做到没有饿死一个人,并完成了恢复国民经济的任务。从1953年起,全县转入社会主义改造时期。根据党中央关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政策,县委和县人民政府领导全县人民经两年多的努力,基本完成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在此基础上,于1956年5月召开中共平潭县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平潭县第一届委员会组成人员。此后,县委领导全县人民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60年7月,召开中共平潭县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平潭县第二届委员会组成人员。在进入全面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由于“左”的错误影响,全县各项工作也出现了严重的失误与挫折。特别是在开展“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对生产的“瞎指挥”与刮“共产风”,挫伤了广大群众的积极性。但由于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人民团结一致,同甘共苦,及时纠正错误,使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仍得到前所未有的发展。全县在交通、运输、邮电、气象、文化教育和卫生等方面,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就。尤其是引种木麻黄成功,变沙荒为绿洲,更使全岛生机盎然。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先是在县教育界展开,不久,“红卫兵”冲击县党政机关;接着,“造反”组织分成对立的两派,大搞武斗,使全县社会秩序混乱不堪。1968年5月,成立了县革命委员会,取代了原县委、原人委的领导职能,但并没有结束动乱的局面。1969年,开始调整县革委会领导班子,进行整党,恢复党的组织生活。1970年6月,成立了县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在这基础上,于1971年2月召开中共平潭县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平潭县第三届委员会组成人员。

1976年10月中共中央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后,全县人民根据上级部署,在县委领导下清算“四人帮”的罪行,逐步恢复安定团结的局面。1978年4月,召开中共平潭县第四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平潭县第四届委员会组成人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委认真贯彻全会精神,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上来,进行拨乱反正,对“文化大革命”中以及历史上造成的冤假错案,予以平反昭雪,从而调动了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加强了团结。同时,县委与各基层党委的领导班子进行了整顿和调整,更好地适应了新形势的需要,使党的方针政策,得到深入贯彻,全县各项工作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1984年11月和1987年12月,分别召开中共平潭县第五、六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平潭县第五、六届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于县委坚决贯彻党的十三大提出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全县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局面。当前,县委正带领全县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中国共产党

福建省平潭县组织史资料

(1944年8月~1987年12月)

